

附件九：学校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

一、关于本次团学研代会的批复

中共中国美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国美党发（2020）29号



关于同意召开中国美术学院第十七次团员代表大会、第十九次学生代表大会、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批复

校团委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：

国美团委（2020）10号请示已悉。经学校党委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于2020年11月14日在南山校区北苑报告厅，合并召开中国美术学院第十七次团员代表大会、第十九次学生代表大会、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。

二、原则上同意你们提出的大会主题、主要议程、代表的产生、委员会的委员组成和产生办法等建议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《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

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精心组织，做好各项筹备工作，确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。

大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的核心任务和改革发展的中心工作，团结带领广大团员和青年学生坚定跟党走、奋进新时代，在我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中贡献青春和智慧。

中共中国美术学院委员会
2020年10月16日

二、校党委副书记听取学生防疫志愿服务报告

2020年3月5日，党委听取学生会防控疫情志愿活动汇报，图为党委副书记刘正。

